

2021年2月4日

自願全面要約

就神州租車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有關證券的說明	產品說明	交易性質	與衍生工具有關的參照證券數目	到期日或清結日	參考價	已支付／已收取的總金額	交易後數額 (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代表高盛集團有限公司與其相關聯機構	2021年2月3日	衍生工具	其他類別產品	訂立衍生工具合約	721,000	2021年5月3日	\$3.9857	\$2,873,675.2800	721,000

完

註：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代表高盛集團有限公司與其相關聯機構是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第(5)類別聯繫人。
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代表高盛集團有限公司與其相關聯機構是最終由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公司。